

第三十二篇 從那靈而生，以接受那靈（一）

讀經：

加拉太書三章二至三節，五節，十四節，四章四至六節，二十九節。

我們這些在基督裡的信徒，都已經從那靈而生，以接受那靈。我們既已重生，從那靈而生，就應該天天接受那靈。

重生的神蹟

雖然這些辭也許相當普通，卻非常有意義。從那靈而生是一件不得了的事，因為其實際的意思就是從神而生。神造了我們，所以我們是神的造物；但我們又墮落了，所以我們也是罪人。然而我們這些受造之物，這些罪人，竟然從神而生，這是何等奇妙！

試想一隻狗若是能穀從牠主人而生，並且得著主人的生命和性情，這樣的事必然受到新聞媒體的注意。人的生命和性情竟能分賜到狗裡面，使那隻狗成為『人狗』，這豈不是一個大奇蹟麼？這隻狗不但被洗得乾乾淨淨，打扮得漂漂亮亮，實際上還得著了人的生命和性情。這是何等令人驚異；但我們因著重生，得著了神的生命和性情，似乎就是這麼令人驚異。

這種對重生的領會，粉碎了天然的觀念。我們用狗得著人的生命為例，就看見天然的觀念僅僅是以為狗能洗得乾乾淨淨，打扮得漂漂亮亮而已。原則上，許多基督徒都忙著洗淨人、打扮人，卻沒有幫助人藉著重生來得著神聖的生命和性情。神的方法不僅僅是在外面洗淨我們、打扮我們、修飾我們。神在祂經綸裡的心意乃是要重生我們，使我們成為從神而生的兒子。這件事重大得言語無法形容。

毫無疑問，神的救恩包含了基督救贖之血的洗淨。實際說來，我們這些得救的人，已經被神洗淨了。可是，洗淨不是神救恩中最重要的一點。最重要的乃是神重生了我們，實際的把祂的生命和性情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子。現在我們不是神的養子，而是神親生的兒子。在全宇宙中，的確沒有甚麼奇蹟比罪人藉著重生成為神的兒子更大。今天許多人追求神蹟奇事，但他們卻不曉得，沒有甚麼神蹟比重生更大。藉著重生，墮落的人得以成為神的兒子。神在祂的救恩裡，已經使我們這些墮落的罪人成了祂神聖的兒子。

重生的意義

在今天基要派的基督徒當中，很少人談到神是那重生人的靈。五十多年前我重生的時候，我領悟重生是奇妙的，就想找一本書能穀告訴我重生正確的定義。後來我買到一本書，叫作『重生的真義』，盼望這本書能告訴我所要的定義。但我大失所望，那本書一點沒有說到神是那靈，進到我們裡面來重生我們。那本書只說重生的意思是我們有了一個新起頭，所有的舊事都過去了。但是經過了多年的經歷，以及多年研讀聖經和研讀別人的著作，我們看見，重生就是從神而生。在重生裡，神是賜生命的靈進到我們的靈裡，以祂的生命和性情來重生我們。所以主耶穌說，『從肉體生的，就是肉體；從那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』（約三6。）從神的靈所生的，乃是我們重生的靈。我們重生的時候，神的靈進到我們死了的靈裡，以神聖的

生命和性情來點活我們的靈，藉此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。何等奇妙的事實，我們竟是神的兒子！我們確信我們真是神的兒子，因為我們能發在靈裡甜美的呼喊，『阿爸，父。』（羅八15，加四6。）

接受包羅萬有的靈

雖然重生是一個奇妙的實際，但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不在重生的本身；我的負擔乃在那靈。惟有成為那靈，神纔能重生我們。你若向人問及神是誰，有些人會說，神是創造者；有些人會說，神也是我們的救贖主和拯救主。但很少人會說，神就是那靈。

這位是那靈的神並不簡單，因為那靈乃是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。這靈包含了神性、人性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和復活。

基督徒通常都把屬靈的事視為理所當然。有些人談論基督的成為肉體和人性生活，但幾乎都不了解這些事的意義。那生在伯利恆的馬槽裡，並且長在拿撒勒一個木匠家裡的一位，乃是取了人形狀的神自己。想想看，全能的神、創造者，竟成了一個人，受限在一個木匠家裡，甚至作了多年的木匠！耶穌被稱為以馬內利，就是神與我們同在。這意思乃是，耶穌在地上生活，就是神在地上生活。不僅如此，祂在這人性生活中忍耐著、隱藏著，並沒有顯揚自己。祂多年侷限在拿撒勒那裡。祂出來盡職事的時候，也沒有大張旗鼓，只是小規模，甚至是卑微的盡職。人們對祂感到希奇，詢問祂究竟是誰，因為他們認識祂的母親、兄弟和姐妹。他們僅僅認識祂是拿撒勒的耶穌。

有些基督徒說拿撒勒的耶穌是神的兒子時，他們認為祂作為神的兒子是與神不同。他們不領悟，神的兒子就是神自己。約翰一章一節不是說，『太初有話...話就是神的兒子。』這一節乃是告訴我們，太初的話就是神。這話成了肉體。（14。）話成了肉體，意思就是神自己成了肉體。神在肉體裡在地上作工，洗門徒的腳，在園子裡被捉拿，在大祭司、彼拉多和希律面前受審判，被定了死罪，並且被釘在十字架上。是的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位就是神。有些人會問：神可能被釘在十字架上麼？答案乃是這樣：神是在耶穌的人性裡被釘十字架。衛斯理查理認識這件事，就在一首詩歌中說，『驚人之愛，何竟如此？我主我神為我受死！』（詩歌二三四首。）這首詩的第二節第一行這樣說，『不能死者，竟然受死！全是奧秘，誰能盡知？』為我們受死的那位，不但是拿撒勒的耶穌，更是造我們的神。然而，祂這位神在十字架上將死的時候，卻向神呼喊說，『我的神，我的神...』（太二七46。）那些搞道理頭腦的人也許不曉得要怎樣來解釋。神怎麼能對神說，『為甚麼棄絕我？』答案乃是：神是在人的形狀裡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作為人，祂能發呼喊說，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你為甚麼棄絕我？』祂被釘死以後，就埋葬了，然後在第三天，祂復活了。林前五章四十五節說，祂這位末後的亞當，成了賜生命的靈。所以，在林後三章十七節保羅接著說，『而且主就是那靈。』

如今神乃是那靈，其中包含了成為肉體、人性、釘十字架、復活的成分。基督奇妙之死的功效、祂復活的大能、以及祂復活生命的實際，全都在那靈裡。這靈不再僅僅是神的靈，或耶和華的靈，乃是耶穌基督的靈。

那靈作為耶穌基督的靈，包含了成為肉體、人性、釘十字架、復活的成分。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而得救時，這樣的一位靈就進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死了的靈得著重生，並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。我們重生的時候進到我們裡面的靈，乃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，是父、子、靈的實化和彰顯。這靈已經進到我們裡面，將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分賜到我們裡面。我們既已在我們的靈裡由這靈所重生，我們就成了神的兒子。

基督徒當中，曉得自己是神的兒子，並且知道神要他們活神兒子生命的不多。基督徒得救以後，多半想要改良自己，或作些甚麼來討神的喜悅。絕

大多數主的子民，都偏離了神經綸的目標，努力要改良天然的人，或者要作點甚麼來討神喜悅。神的救恩乃是為著祂的經綸，而祂的經綸不是一件倫理的事。神乃是照著祂的經綸，藉著祂的救恩，以神聖的生命重生了我們，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，並且作神的兒子而活。神的目標不是僅僅要我們改良行為，此後行善不作惡。神的定旨不是只要得著許多的好人，神的願望乃是要我們作神的兒子而活。神不只要我們得著潔淨，神乃是要我們作神的兒子而活。我們若要如此，就必須接受神的靈。我們已經從那靈而生，來接受那靈。

不斷地接受那靈

加拉太三章五節說，『那豐富供應你們那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本於行律法，還是本於聽信仰？』這一節指明神不斷的供應我們那靈。我們可以用電作為例子。電在一幢建築物裡面安裝完畢以後，就源源不斷的供應那幢建築物。照樣，神藉著祂的靈重生我們，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子以後，也不斷的供應我們那靈。沒有甚麼比不斷接受那靈更為重要。加拉太信徒已經得救了，也藉著聽信仰接受了那靈，然而他們卻誤入歧途，受到打岔又回到律法。他們沒有接受那靈作源頭，反而接受律法作源頭。今天許多基督徒也從那靈岔了出去。我們都必須回到作我們源頭的那靈，我們必須回到神自己這位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那裡。姊妹們不該一心一意想作好妻子、好母親。她們應當向屬天的源頭—那靈—敞開自己，將三一神的傳輸，就是屬天的電流，接受到她們裡面。她們若接受這樣的傳輸，自然就成為好妻子、好母親。我鼓勵你們禱告說，『主耶穌，我將自己向你敞開。感謝你，我已經從神而生，就是從包羅萬有的靈而生。主，這靈仍然將屬於你的東西傳輸到我裡面。主，為著這奇妙的傳輸，我感謝你。』

不需要為你的軟弱或脾氣禱告，不要求主使你有忍耐，或是使你作個好妻子、好母親，或好丈夫、好父親。那樣的禱告是沒有功效的。主等著你向祂敞開，並讓祂充滿你、浸透你、得著你。祂正等待機會要佔有你裡面的每一個角落。你若給主這個機會，接受那靈的傳輸，你自然就會是個好妻子或好丈夫。你已經從那靈而生，現在你需要一直向那靈敞開，不斷的接受祂。不要向那靈關閉；倘若你一直向那靈敞開，不斷的接受那靈，你就要希奇，這會多麼影響你的日常生活。你多年禱告所得不著的，如今卻要成為你的經歷。

你在家裡需要燈光的時候，並沒有為燈光禱告，你只是去打開開關而已。照樣，我們若要接受屬天電流的供應，我們所需要作的，就是到『開關』—我們重生的靈—那裡，去『打開開關』。然而，今天很少基督徒這樣實行。許多人反而禱告要溫柔、忍耐、謙卑、愛人。我能由多年的經歷作見證，這樣的禱告是不管用的。你也許一再的求主使你忍耐、愛人，但你卻沒有從那靈接受甚麼。基督徒可能為許多事情禱告，卻沒有『打開開關』來接受神聖的傳輸。甚至我學會了打開開關的祕訣以後，有時候還是作沒有果效的禱告。我確信你們許多人有過同樣的經歷。我們的需要乃是轉向主，向祂敞開，並接受那靈的供應。

我再說，神的心意不是要使你作個好人，而是要使你成為祂的兒子。以弗所一章五節說，神豫定了我們，得兒子的名分。神的心意是要使我們成為兒子。在加拉太四章五節保羅清楚的說，基督把我們贖出來，好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六節說，『因你們是兒子，神就差出祂兒子的靈，進入我們的心，呼叫：阿爸，父！』神兒子的靈就是兒子名分的實際。神首先差出祂的兒子，作我們的救贖主，然後差出祂兒子的靈，進入我們的心。如今神的願望乃是不斷的供應我們那靈。

兩種極端

照著三章十三至十四節，基督已經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叫『亞伯拉罕的福，在基督耶穌裡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藉著信，可以接受所應許

的那靈』。我們已經得著亞伯拉罕的福—那靈。神給我們獨一的福，就是這包羅萬有的靈。然而，許多基要派的基督徒不願意談到那靈；有些人甚至害怕題起那靈，這是一種極端。另一種極端是有些靈恩派的人強調那靈，卻強調得不適當，或是不在神經綸的線上。加拉太書裡的那靈，乃是三一神經過了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和復活種種過程後的終極表現。加拉太書裡的那靈，不是聯於奇特或不尋常的事物。相反的，那靈乃是與基督活在我們裡面有關。因此，那靈滿了神聖屬天的實際。主的恢復今天所需要的，乃是有許多聖徒蒙光照，將自己敞開，讓屬天的供應傳輸到他們裡面。

實行與享受

我們都需要領悟，我們已經從那靈而生。因著我們從那靈而生，我們和以前就大不相同了。我們既從那靈而生，就需要實行向主敞開，接受祂的供應。我們應當禱告說，『主，以你自己這賜生命的靈來供應我。主，我讚美你，你是真實的。你在天上的寶座上，你也活在我裡面。主，求你使我一直向你敞開。』為著一直向主敞開，我們要呼求主的名、禱讀主的話、向主讚美、向主歌唱，這些都是有幫助的。我們作這些事的時候，就接受了那靈。當我們說，『主耶穌，我愛你，我將自己完全獻給你，』我們就得著那靈的供應。我們既知道自己已經從那靈而生，現今就該一直敞開，時時刻刻接受那靈。

我的確能作見證，不斷的接受那靈，是何等的享受。沒有一種喜樂能超過這種喜樂。不論我們在家裡、在工作中，或在學校裡，都可以接受那靈。那靈既是這麼便利，我們隨時都可以接受祂。真奇妙，我們已經從那靈而生，來接受那靈！願我們都回到重生之靈的『開關』那裡，並且『打開開關』，好接受屬天的電流。